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6]11228号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05512016040036273460
天职业字[2016]11228号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股份”）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皖能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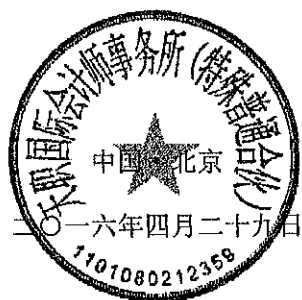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皖能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皖能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皖能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皖能股份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要求，将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63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165,289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94,999,998.45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验资机构验资费、股份登记费等）32,551,665.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62,448,333.20元。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徽商银行花园街支行，帐号为1020301021000308468。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3年3月15日出具会验字[2013]10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2013年3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徽商银行花园街支行	1020301021000308468	1,662,448,333.20	
合计		<u>1,662,448,333.20</u>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花园街支行	1020301021000308468	0.00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花园街支行	1020301021000309687	0.00
合计			<u>0.00</u>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合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发电厂6号机组扩建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已分别在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皖能合肥与华泰联合及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销户；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销户。

累计使用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662,448,333.20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494,297.26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6,394.2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6,394.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3年度 166,394.26*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 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 与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额的差 额	截止日项目完 工程度
1	合肥发电厂6号机组扩建 工程项目	合肥发电厂6号机组扩建 工程项目	85,500.00	项目投资不 超过8.4亿	项目投资不 超过8.4亿	80,894.26	-	100%
2	收购皖能集团所持标的公 司的股权	收购皖能集团所持标的 公司的股权	85,500.00	项目投资不 超过8.4亿	项目投资不 超过8.4亿	85,500.00	-	100%
合计			166,394.26			166,394.26	-	100%

注：募集资金总额 1,663,942,630.46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1,494,297.26 元以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62,448,333.20 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无。

(四) 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近三年实现效益			截至 2015 年末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合肥发电厂 6 号机组扩建工程项目	54.38%	-	-	-	7,828.96	13,925.30	17,643.70	39,397.96	是
2	收购皖能集团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	-	1,622.41	1,887.80	2,103.93	3,215.66	4,060.36	3,046.87	10,322.89	是
	电燃公司 80% 股权	-	7,453.68	7,214.23	7,229.41	15,817.79	12,871.15	13,665.66	42,354.60	是
	临涣中利 50% 股权	-	2,368.01	2,178.51	2,279.36	3,620.00	3,068.00	3,820.00	10,503.00	是
	秦山二期 2% 股权	-								
合 计			<u>11,444.10</u>	<u>11,280.54</u>	<u>11,612.70</u>	<u>30,482.41</u>	<u>33,924.81</u>	<u>38,176.23</u>	<u>102,583.45</u>	

注：1、合肥发电厂 6 号机组扩建工程项目 2013 年 6 月份投产。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为合肥发电厂 6 号机组自 2013 年建成投产以来的累计发电量占 6 号机组设计产能之比。截止日计算产能利用率为 54.38%，累计发电量系根据供电公司的需求量来进行发电，而设计产能是根据 63 千瓦每小时满负荷运转下的产能。

2、根据 6 号机组的项目效益分析，按照 20% 的项目资本金比例和不同的标准煤价格测算项目主要效益，正常生产年均所得税后利润分别为 4,579.50 万元、5,067.90 万元、5,539.25 万元。2013 年 6 号机组实际投产后，2013 年至 2015 年近三年各年度实际实现税后利润分别为 7,828.96 万元、13,925.30 万元、17,643.70 万元，达到预期效益。

3、收购皖能集团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承诺效益系根据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

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国信评报字（2012）第 112 号）中所确定的各标的公司（含子公司）净利润预测数据。其中秦山二期 2%股权项目按照净秦山二期利润预测数乘以 2%计算。

4、2013 年收购皖能集团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实现的效益系全年实现数。

5、秦山二期 2%股权项目的实现效益为 2013 年至 2015 年近三年各年度实际收到的分红款。

秦山二期股权项目 2013 年至 2015 年近三年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369.03 万元、210,434.82 万元、224,494.30 万元，按照 2%股权比例计算份额分别为 3,407.38 万元、4,208.70 万元、4,489.89 万元，均达到预期效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得到优化，降低了资产负债率水平、提高抗风险能力，保障燃料采购，有效提高公司装机容量，增强发电能力，提升了盈利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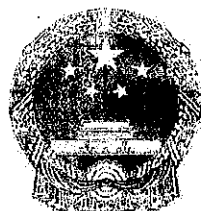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与定期报告或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编号: 1 01744740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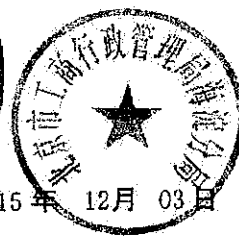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年 12月 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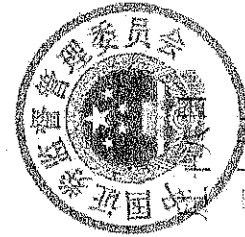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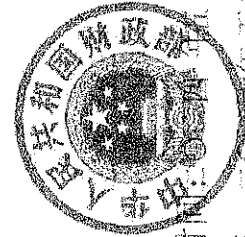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j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0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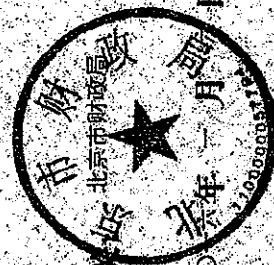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五月
有效期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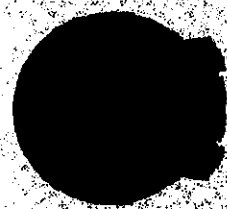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70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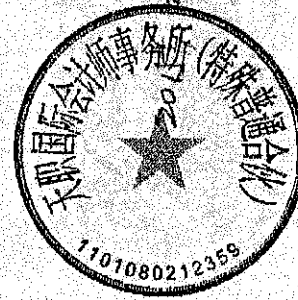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邱靖之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88号楼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0
 注册资本(册金额): 522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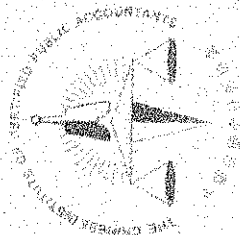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2月28日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 [ID Number]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联系电话: [Phone Numb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e approv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e approval.

